



2007年3月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阿尔及利亚依照第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 (签名)



附件

2007年1月29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向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提交报告，说明阿尔及利亚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规定的执行情况（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优素福·优素菲（签名）

附文

阿尔及利亚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规定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导言

依照 2005 年 9 月 14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5 段 (禁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 阿尔及利亚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本报告, 说明在执行该决议工作中采取的措施。

阿尔及利亚从开始反恐工作以来, 坚持采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并举的综合办法。为此, 本国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文书, 对恐怖行为和宣扬实施恐怖行为作出处罚, 并禁止一切违反宪政秩序和阿尔及利亚人民不可分割的价值观的偏见活动, 以维护国家的和平与稳定。

因此, 除法律、司法和行动措施之外, 打击跨国恐怖主义还需要采取预防行动, 其中很多因素涉及教育、信仰和宣传领域; 阿尔及利亚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对这些领域给予了高度重视。

基于上述观点, 总统倡导的和平与民族和解政策构成了参照基础, 得到全民投票的支持, 并反映出政治层面的反恐斗争。

同样在此框架下, 本国有关机构本着负责和遵守阿尔及利亚所作国际承诺的精神, 编写了本报告, 概括说明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文字与精神, 通过和执行的各项措施。

- 报告的方法是, 按照上述决议的问题单依次作出答复。

1. 防止和禁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法律框架

1.1 制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

依照 1995 年 2 月 25 日第 95-11 号法令, 阿尔及利亚立法机构修订和补充了刑法关于以任何方式宣扬、鼓励或资助恐怖行为的条款。

例如, 刑法第 84 条之二第 4 款, 制止宣扬恐怖主义的行为, 并对行为人处五至十年徒刑及 50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罚金。

“第 84 条之二第 4 款: 以任何方式宣扬、鼓励或资助本节所述行为的, 处五至十年有期徒刑及 1 万至 50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罚金。”

刑法第 87 条之二第 5 款也规定了上述刑罚, 惩治在明知情况下制作或传发煽动恐怖行为的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的一切行为。

“第 87 条之二第 5 款：蓄意制作或传发宣扬本节所述行为的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的，处五至十年有期徒刑及 10 万至 50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罚金。”

此外，在逐步起草防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法规的工作中，对刑法进行修订和补充的 2001 年 6 月 26 日第 01-09 号法规定，依照第 87 条之二第 10 款，对下述情形处三至五年监禁及 5 万至 20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罚金：

“通过布道或其他任何活动，从事违背清真寺神圣使命或破坏社会和谐或宣扬和宣传本节所述行为的活动”。

1.2 招募阿尔及利亚侨民参加恐怖组织

阿尔及利亚制定了法规，打击成立团体、组织或协会从事颠覆活动或实施恐怖袭击的活动。

例如，阿尔及利亚法律处罚在国外招募任何阿尔及利亚人参加恐怖组织的活动。刑法第 87 条之二第 6 款规定：

“在国外从事或参加任何形式或任何名称的恐怖或颠覆性协会、团体或组织的阿尔及利亚人，即使其活动不针对阿尔及利亚，处 10 至 20 年有期徒刑及 50 万至 100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罚金。”

在这方面，有些国家长期对宣扬和煽动在阿境内实施恐怖行为的阿尔及利亚侨民持放任态度，这种纵容使阿尔及利亚受害匪浅。

1.3 拒绝向认定的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罪犯提供安全避难所的措施

阿尔及利亚法律规定，刑法适用于在共和国境内实施的一切犯罪行为。

刑法还适用于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国外实施但属阿尔及利亚司法处罚机构管辖范围的犯罪行为。

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一贯支持加强合作引渡被认定犯有恐怖行为的个人。

通过双边司法协助和引渡条约，是为起诉恐怖行为人开展坚决有效的合作的最佳途径。

阿尔及利亚还反对向恐怖分子提供政治庇护；这些人经常援引政治理由，以获得在收容国定居所需的文件。

因此，刑法扩大了对在国外定居的阿尔及利亚人实施的活动的适用范围，即使这些被控行为不针对阿尔及利亚。

在这方面，应明确指出，保护人权方面所述的避难概念不涉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14 条定义的“受迫害者”。

但真正由于普通法罪行或违背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各项国际文书、尤其是难民法也规定，犯有恐怖行为等若干行为的，不得享受庇护权。

刑事诉讼法第 125 条确认，阿尔及利亚法院有权受理跨国犯罪。预审法官可下令临时拘留四个月，并可延长拘留时间，直到当事方取得支持指控的证据。

“第 125 条之二（2001 年 6 月 26 日第 01-08 号法）：对定为恐怖或颠覆性行为的犯罪，预审法官可按上文第 125-1 条所述的形式，将临时拘留延长五次。

对跨国犯罪，预审法官也可按上文第 125-1 条所述的形式，在临时拘留期满一个月前，请控告庭延长临时拘留。这项请求可重复提出两次。

如控告庭决定延长临时拘留，每次延期不得超过四个月。按此延长的临时拘留总期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2. 加强边界安全

边界警察部门与阿尔及利亚全体安全部门密切开展司法合作，并在双边框架下或通过刑警组织与其他国家的警察部门进行合作。

关于外国人身份的 1966 年 7 月 21 日第 66-211 号命令和第 66-212 号法令规定了有关措施，规范外国人在阿尔及利亚入境和居留的条件。

除上述命令规定的措施之外，阿尔及利亚还不断提醒国际社会警惕恐怖主义的跨国性质及其对所有国家构成的威胁。

虽然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恐怖主义祸患的危害，但阿尔及利亚的建议仍未被顺利纳入适当法律和执行机制。

尽管如此，阿尔及利亚仍以国际合作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基础。在加强边界安全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包括：

- 交流关于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罪犯的情报；
- 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办事处之间的合作；
- 警方建立档案，记录因恐怖犯罪及其他相关罪行被主管司法当局下达国家或国际逮捕令追捕的人员；
- 逮捕在本国入境的恐怖活动嫌疑人，审查其身份，并移交主管司法当局；
- 合作加强国际协调，以引渡认定犯有恐怖行为的个人；

- 通过双边司法协助和引渡公约，是开展坚决有效合作的最佳途径。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公约草案，目前正在与各方合作伙伴进行谈判，以达成有关公约并付诸实施。

为便利阿尔及利亚主管当局与外国合作伙伴有效开展合作，还采取了下列措施：

- 在警方国家档案中建立数据库，向所有边境站和业务部门下发查验身份资料，辑查犯罪人；
- 在某些边境站配备了专门仪器，检查伪造旅行证件；
- 建立国家法医和犯罪学学院，发展调查和搜查方法和手段，打击伪造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等新的犯罪形式；
- 建立了“自动指纹识别系统”，设立包括在反恐工作中逮捕的个人的指纹资料库。

3. 促进对话、容忍和尊重他人的观念以及各种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相互理解

3.1 国家行动

防止和打击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工作涉及国家各个方面，包括国民教育、文化、宗教事务与信仰及宣传。已经进一步推动这些方面提高认识，在适当战略下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目标明确地防止和打击滋生激进行为和恐怖暴力的极端主义、狂热主义和不容忍。

a. 国民教育

依照宪法规定，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构建和平及容忍文化的一个基本要素。

教育体制的宗旨是，让儿童接受注重价值观、处世态度和行为举止的教育，使其学会本着人的尊严、容忍和不歧视的精神，和平解决一切分歧。

青少年处于最容易接受新事物也最容易受伤害的年龄；为其制定的教育大纲，注重通过教授的各种学科，提高对民族价值观的认识，并培养普世的价值观，使其从基础教育第一阶段就学会如何做一个好的公民。

例如，教育大纲奉行容忍、尊重他人、不歧视任何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或其他的普世价值观。这些价值观也是伊斯兰基本原则和阿尔及利亚悠久文化传统的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公民教育是一门重要学科。这项教育以前称为“社会教育”，从小学三年级开始。1998年之后，从小学一年级就开始教授公民教育。

1998 年对宗教教育大纲进行了第一次修订，编写了注重和平与容忍价值观的新教科书，圆满地补充了公民教育大纲和教科书的内容。

此外，依照共和国总统所设的国家教育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建议，上述各项内容已纳入了学校教育的所有学科和活动。在这方面，在与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委员会的合作下，学校教育中已纳入了促进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大纲。

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支持下，还启动了一项人权教育方案。

另外，各种体育、文化、艺术活动以及参加地方、国家和国际活动与科技比赛，也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贯彻和平与容忍教育以及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激进行为或极端主义。

b. 宗教事务与信仰

b.1 阿尔及利亚信仰机构作出重大努力，通过《古兰经》和先知（愿主赐福之）传统（逊奈）的普世旨意，重新树立阿尔及利亚民族的基本精神参照准则，并继续进行结构内调整，以使信仰者在清真寺和社会文化环境中都发挥更适当的作用。

为此，已商定对宗教信仰事物的管理规则和作法进行深入改革，包括：

- 宗教参照准则是一切宗教思想和谐发展的基本来源，也是传播对我们真正神圣宗教的文化教育的不可或缺的工具；因此，应重新树立我们的宗教参照准则，以抵制不尊重我们社会价值的大量外来异端教义，防止其传播危害我们社会和谐和极端主义运动；
- 重新启动关于确定信仰场所职能范围及组织和管理的法规，规范参与建设和维持清真寺的宗教社团以及阿訇布道和保护与维护信仰场所神圣性的活动，而不得从事任何不当干涉或违反公共秩序的活动；
- 在恢复教育工具的重大方案之后，致力培养人力资源，通过培训和进修，使其掌握管理信仰和宗教教育机构的最新技能；
- 通过关于设立宗教社团以及信仰场所管理、组织和检查方式的法律法规，进行部门间协调；
- 主张中庸的马立克派习俗是整个马格里布的共同文化遗产，我们应重新树立从其悠久教义汲取的宗教参照准则；
- 规范清真寺的布道、讲经和研讨活动，这些活动只能由社会、学术、文化和社区文化界公认人品端正和称职的有资格人士进行；
- 在共和国总统的支持下举办《古兰经》讨论会和研讨会，促进阅读和唱诵《古兰经》及其注解。这些讨论会请知名法学家举办讲座，然后展开

时事专题讨论，本着真正理解宗教及容忍和尊重他人的精神，研究当前国内和国际上受到关切的问题：

- 在跨领域框架下，通过阅读咨询委员会，对引进宗教性质的作品提出意见，以防止宣扬恐怖和颠覆行为以及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的行为的作品进入市场；

在这方面，很多宗教机构设立了科学委员会，负责起草教法决议（判例意见），向信徒阐释说明普遍关心的一切问题。

b.2 宪法第 36 条确立了信仰自由原则。2006 年 2 月 28 日第 06-03 号法令对自由信奉非伊斯兰的其他信仰作出规定；该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也保障各宗教之间的容忍和尊重”。

事实上，宗教自由是相互尊重和社会和谐的根源，是我们有机和社会结构的构建要素，正如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构成人们之间相互了解的重要因素，使人们在尊重每个人信仰的基础上消除一切标榜或歧视。

因此，国家尊重信奉非伊斯兰的其他信仰的群体，帮助支付基督教会和教区、犹太教堂及其他信仰场所的神职人员的薪金。

c. 文化

文化是民族身份的载体，也是阿尔及利亚人民创造力的表现形式；该领域采取了若干行动，推动本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并树立和平与容忍的思维。

通过开放和扩展文化表达空间的政策，采取了长期的防止和打击战略，以抵制宗教完整主义和激进化的阴险图谋。

例如，文化领域采取的预防性行动主要涉及下列方面：

- 电影：拍摄了若干部电影，提高人们对宗教完整主义和蒙昧主义的认识。这些电影有助于揭露落后思想和不容忍行为，展现了阿尔及利亚人与恐怖主义的抗争；
- 戏剧：制作了若干部戏剧，推广容忍思想以及尊重他人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
- 举办促进文化多元性的节日、讨论会和研讨会；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圣奥古斯丁国际研讨会有力地再次展现了我国对世界其他文化及地中海共同遗产的贡献；
- 在促进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文化领域鼓励采取了若干保护穆斯林学校（zaouïas）宗教社团的活动；穆斯林学校是传播前人伊斯兰人文主义修行的重要宗教场所；

除以上活动之外，文化部还与其他机关共同举办了下列活动：

- 与内政部共同举办的项目：在每个社区建一所图书馆，并在国内设立 11 个国家图书馆的分馆；
- 设立若干文化中心和文化传播机构、阿拉伯手稿中心、当代艺术博物馆，并在现有 30 家文化馆的基础上增设 4 家文化馆；
- 2005 年向文化协会划拨了 2 500 万第纳尔补助，2006 年仍将维持该补助金额；

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戏剧，划拨了 3 000 万第纳尔提供大量补贴。

d. 宣传和媒体

宣传领域对所有上述防止和打击煽动与宣扬恐怖行为的工作起到催化作用。

相应地，媒体是调动公民抵制不容忍、极端主义和恐怖暴力行为的重要行动者。

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新闻法（1990 年 4 月 3 日第 90-07 号法第 35 和 40 条）规定：“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操守，尤其禁止宣扬暴力、不容忍和种族主义……”。

宣传领域采取的措施，主要在于支持媒体发挥促进和平文化和传播客观评论的新闻以促进相互理解和团结的作用。

推广和促进这些行动的工作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阿尔及利亚广播电视负责通过广播电视节目进一步推动打击煽动仇恨和暴力的工作；
- 尤其鼓励在儿童节目内容中采用这一方针。儿童节目策划人确立的主旨是，使人认识到应当传播和平与容忍文化，并打击一切形式的仇外心理和危害他人的暴力行为。

在这方面，应指出，国家广播电台网络包括 30 家地区广播电台，每天播放相当于 500 小时的节目，其中 20% 以上是为防止和打击煽动与宣扬恐怖行为问题而播放的节目。

电视方面，阿尔及利亚国家电视台一贯坚持防止和打击极端主义与恐怖主义；2007 年第一季度，电视台计划新增三个专题频道，将播放关于防止和打击煽动仇恨与暴力的节目。

阿尔及利亚认识到因特网等新的通讯技术被用于传播鼓动仇恨和暴力激进行为思想的危险，采取了行动和措施保护公众、尤其是青年不受到这种现象的危害。

例如，在这方面，计划建立一个关于各种宗教专题的网站，供渴望获得确凿知识的人查看，以促进丰富建设性对话，倡导发扬精神与文化特性。

虽然 2004 年刑法中确定了关于网络犯罪的条款，以惩治破坏自动数据处理系统的行为，但这些条款中还没有考虑到利用因特网等信息技术工具等手段进行的涉及恐怖主义的其他犯罪形式。

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案，以涵盖宣扬实施恐怖行为和恐怖团伙之间交流情报等犯罪类型，使主管当局可以采取预防性行动（网络空间警戒监测）。

3.2 国际合作

阿尔及利亚打击激进行为和恐怖暴力的办法还有，在双边、区域和国际三个层次与合作伙伴开展对话。

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支持将 2000 年定为联合国文明间对话年的倡议。

阿尔及利亚的行动包括，共和国总统亲自参加了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以及 2004 年 3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促进文化间联盟高级别会议。

国家元首还参加了 2005 年 4 月教科文组织在巴黎举办的“文明间对话”专题讨论会，发表讲话并参加了辩论，对讨论会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伊会组织）范围内，阿尔及利亚推动深入开展了关于文明间对话和宗教间交流问题的辩论；特别是 2005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沙特阿拉伯圣城麦加举行的特别首脑会议发表最后宣言，敦促成员国传播伊斯兰倡导和平与相互理解的真正价值观。

在欧洲-地中海范围内，阿尔及利亚积极参与设立了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安娜·林德基金会）；该基金会设于亚历山大，阿尔及利亚向基金会提供了资金。

2006 年 2 月举行的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后续会议，主要研究了漫画事件的发展情况；在这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提议将两岸文化之间的对话、联系和交流问题永久列入欧洲-地中海会议议程。

阿尔及利亚还参加了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提出的关于成立俄罗斯与穆斯林世界战略远景工作组的倡议；该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如何通过具体行动促进文化和宗教间对话。

4. 防止和打击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措施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协调

阿尔及利亚公共当局依照国家法律及本国的国际承诺开展防止和打击煽动实施恐怖行为和宣扬恐怖主义的行动。这项行动对进一步巩固法治是不可或缺的。

当局确保维护公共秩序和保护受恐怖犯罪威胁的人身与财产的行动，要遵守法律及对各项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文书的承诺。

在这方面，应指出，阿尔及利亚加入了几乎所有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公约，由此所作的国际承诺优先于国家法律。

宪法委员会 1989 年 8 月 20 日决定确认：依照宪法原则，依法批准且经公报颁布的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因此，一切公民可向国家司法机构援引国际条约。

最后，国际上应确保防止人民实现自决和抵抗占领以恢复合法民族权利的权利受到任何侵犯。

结论

面对层出不穷的新威胁以及与重大跨国有组织犯罪相勾结的恐怖团伙日益增加，国际社会采取了新的行动方式，打击宣扬恐怖主义、为恐怖行动辩护和为恐怖活动寻找合法意识形态与宗教基础的团伙和个人及其灌输思想和传播颠覆性出版物的邪恶行径。

因此，必须进一步采取专门措施配合开展行动合作。这是我们共同面临的挑战，需要方方面面的所有民间社会行动者共同参与。

当前，教育、宗教和文化方面的反恐工作非常重要。这项工作有利于加强不同文明和文化间的对话以及各民族和国家间的理解。

各国家与民族间对话的性质、导向和质量，取决于强化道德权威以及教育者、宗教人士与知识分子传达的精神要旨。

各方共同参与这项重新铸造人类关系的事业，并对各自的群体发挥影响，是各个社会顺利开展对话和建立信任与安宁关系的保障。

但我们要认识到，面对新的威胁，只有通过新的国际合作，才能有效防止和打击向失业的闲散青年灌输暴力与仇恨思想的活动。

在此条件下，各国本身及国际社会全体都有责任建立有关机制，防止和威慑势力团体在隐秘资金和鼓励暴力与违法活动的出版物的支持下煽动恐怖行为。

本着这一精神，阿尔及利亚一贯坚信，国际社会必须在下列方面切实展开合作：

- 对通过任何信息和通讯手段宣扬恐怖行为和煽动恐怖行为进行刑事处罚；
- 禁止印刷、出版和传播宣扬恐怖罪行危害一国或数国利益与安全的简报、公报和传单，并处以刑事处罚；
- 制定规范避难权和保护言论自由（包括通过因特网）的法律文书，使之不被用于背离其宗旨而为恐怖主义服务的目的。

在这方面，国家应发挥重要作用。

通过在民间社会的配合下坚决提供人力与财力支持，各国采取的措施应侧重制定涵盖人权与和平文化基本概念的跨学科方案，间接促使人们认识到极端主义和排斥的威胁以及暴力和恐怖主义对国家安全与稳定的不利影响。
